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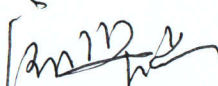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新郑市城市交通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山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郑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采购人所在地的供水特许经营权专营权归新郑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所有。故本次拟采购人员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 3月 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德平	
	职称: 22	
	工作单位: 彭泽县印下字印后街开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山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鉴于龙山路位于印下字印后街一村境内, 周边供水管网工程和设施均属印下字首创水务公司所有。为便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以及今后的管网维护, 建议从唯一供应商处首创水务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朱德平	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  如  隽  </u>	
	职称: <u>  高  工  </u>	
	工作单位: <u>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  龙山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u>	
	供应商名称: <u>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1.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铜陵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采购人所在地供水工程和设施专营权归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p> <p>2. 综合考量，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  如  隽  </u>	日期: 2024年 3月 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龙山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采购人	铜陵金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先生	联系电话	18756251861
预算金额	496668.43 元		
项目内容概况	<p>本项目为龙山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郊区龙山路(与滨江路交叉口处),主要对K0+300至K1段供水管道进行迁移等保护措施。改造内容为原管道的拆除、更换及安装。</p>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p>名称: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白云路7号</p>		
采购单位意见	<p>采取单一来源的理由是我单位项目符合如下情形中的第1条(必须选择):</p> <p>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保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p> <p>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理由如下:</p> <p>1、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铜陵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采购人所在地供水工程和设施专营权归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p> <p>2、综合上述背景,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